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本公司H股之方法分為兩種。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為閣下申請H股。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之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之申請（不論為個別或共同）。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H股，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上市規則中定義之「聯繫人」）或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定義見S規則）或並無香港住址之人士，不得認購本公司之H股。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或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金華街分行	筲箕灣金華街3號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一樓商場1021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7號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瀝源分行	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之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之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簽署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議定，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ii) 閣下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議定，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權利或義務所產生之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中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之規定。
- (v)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售股章程之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之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無意、並無申請或購入國際發售之任何H股；及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及滙豐銀行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顯示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如申請人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申請人之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如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鑑（印鑑顯示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加簽。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鑑（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授權簽署（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之滙豐銀行可在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其申請。本公司及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之滙豐銀行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眾人士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04年12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未開始接受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之指定時間內投入「一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內所列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2004年12月13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2月14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2月15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4年12月16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H股**之申請及不會配發任何**H股**，直至截止接受申請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申請之影響

如於**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將不會開始接受申請：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申請，條件為在該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2004年12月21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份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H股初步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全球發售之條件」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分配作廢，則申請所支付之款項或適當之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擬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之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H股發出全球發售之臨時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間將按申請表格列明之地址以平郵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H股申請之H股股票；或(ii)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H股申請數目之H股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人，獲接納申請之H股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之H股之多繳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之初步價格（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之初步價格之差額，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受益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連同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印於其上。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H股之初步價格差額（如有）之退款支票；及(ii)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之H股股票預期將於2004年12月21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300,000或以上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可於2004年12月21日，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5-1716室）領取。

- 如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閣下必須由閣下之獲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文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證明文件。
-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依照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寄發給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300,000股H股，或如閣下申請300,000股或以上H股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4年12月21日按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預期約為2004年12月22日上午八時正。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4年12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為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4年12月21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公開發售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必須於**2004年12月21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發給閣下。

如閣下申請**3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照上文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適用之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3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3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04年12月21日**以普通郵遞寄至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納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H股**股票，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預期將約為**2004年12月22日**上午八時正左右。

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或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H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之利益發出之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此乃該人士為他人之利益發出之唯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之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列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之要求，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該人士於**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前不可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2005年1月11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發出指示人士可於開始接受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公開發售之結果作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規定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閱讀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時被視為同意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故本公司在全部或部份接納此申請時將被視為同意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參與者）**協定**：
 - (a) 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之分歧及申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送交仲裁；及
 - (b) 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其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議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之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之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指示，即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之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帳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H股初步價格，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於各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帳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之事項。

重複申請

如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之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之申請。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所載圖表之其中一個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4年12月13日	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4年12月14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4年12月15日	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4年12月16日	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04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至**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止（除最後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之影響

輸入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間為**2004年12月16日**（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香港在**2004年12月16日**（最後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該等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之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2004年12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

-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2004年12月21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倘獲提供）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請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佈，並於**2004年12月21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款項（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在**2004年12月21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款項（如有）。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款項（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而退還之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H股初步價格之差額（於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04年12月21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帳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帳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事上遇上困難，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4年12月1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III.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促請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H股：

- **如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在開始接受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期）前撤回閣下之申請。

如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如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將繼續有效，且可被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之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未遭拒絕之申請已獲接納。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包括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任何申請之一部份，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成為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期間不批准H股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進行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失效：

- 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
-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之H股。閣下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則表示同意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取發售股份而於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之投資者，以及確認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取公開發售股份而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之投資者；
 - 閣下以不正確之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列之指示填寫（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敬請留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但不得同時申請兩種H股。

IV. 可遞交之申請表格數目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H股之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均包含一項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乃為該名人士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所作出之唯一申請，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之資料，否則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會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或
- 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或以一張**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一段；或
- 表明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部份），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視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一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之已發行股本（不計算在溢利或資本分派超出某特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之任何部份股本）。

V.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H股之最高發售價為18.95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就每手500股H股須支付9,570.88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圖表，列有申請H股若干倍數（最多為2,387,000股H股）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性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在申請H股時按照申請表格內載列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股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V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有關利息。

如閣下之申請僅部份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之申請款項適當部份（包括相關之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給閣下。

如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每股H股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寄發退款支票或支付退還款項日期前之所有應計利息將保留作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之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作出)之支票(除成功申請外)或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04年12月21日按照上文所述之各項安排退回閣下之申請款項(如有)。

VII. 買賣及交收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04年12月2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1000。

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如H股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諮詢交收安排及該項安排對投資者權利及利益會造成之影響。

為確保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